

公告		
从2018年5月1日至31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740辆，其中普通二轮13辆、轻便摩托车50辆、电动车629辆、小型汽车20辆、自行车8辆、人力三轮3辆、正三轮8辆、共享单车9辆。根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18年9月5日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425	/5/16/33	电动车
426	/5/16/34	电动车
427	/5/16/35	电动车
428	沪CCG7997	轻摩
429	皖K GK766	二轮
430	/5/16/36	电动车
431	/5/16/37	电动车
432	/5/16/40	电动车
433	/5/16/45	电动车
434	/5/16/46	电动车
435	/5/17/2	电动车
436	/5/17/4	电动车
437	/5/17/5	电动车
438	/5/17/11	电动车
439	/5/17/12	电动车
440	/5/17/13	电动车
441	/5/17/14	电动车
442	/5/17/15	电动车
443	/5/17/17	电动车
444	/5/17/18	电动车
445	/5/17/19	电动车
446	/5/17/20	电动车
447	/5/17/21	电动车
448	/5/17/23	电动车
449	/5/17/24	电动车
450	/5/17/25	电动车
451	/5/17/26	电动车
452	/5/18/2	电动车
453	/5/18/3	电动车
454	/5/18/4	电动车
455	/5/18/5	电动车
456	/5/18/6	电动车
457	/5/18/7	电动车
458	/5/18/8	自行车
459	/5/18/18	电动车
460	/5/18/19	电动车
461	/5/18/21	电动车
462	/5/18/22	自行车
463	/5/18/23	电动车
464	/5/18/24	电动车
465	/5/18/25	电动车
466	/5/18/26	二轮
467	/5/18/29	电动车
468	/5/19/1	电动车
469	/5/19/3	电动车
470	/5/19/4	电动车
471	/5/19/5	电动车
472	/5/19/6	电动车
473	苏C5F266	二轮
474	/5/20/1	电动车
475	/5/20/2	电动车
476	/5/20/3	电动车
477	/5/20/5	电动车
478	/5/20/6	电动车
479	/5/20/7	电动车
480	/5/20/9	电动车
481	/5/20/10	轻摩
482	/5/21/2	电动车
483	/5/21/3	电动车
484	/5/21/4	电动车
485	/5/21/5	电动车
486	/5/21/6	电动车
487	/5/21/9	电动车
488	/5/21/11	电动车
489	/5/21/13	电动车
490	/5/21/17	电动车
491	/5/21/20	电动车
492	/5/21/21	电动车
493	/5/21/26	电动车
494	/5/21/28	电动车
495	长宁0978	正三轮
496	/5/21/1	电动车
497	/5/21/2	电动车
498	/5/21/3	电动车
499	/5/21/4	电动车
500	沪D816485	轻摩
501	/5/21/35	电动车
502	/5/21/36	电动车
503	/5/21/37	电动车
504	/5/22/1	电动车
505	/5/22/3	电动车
506	/5/22/4	电动车
507	/5/22/5	电动车
508	/5/22/6	电动车
509	/5/22/7	电动车
510	/5/22/8	电动车

(续转A2-B2中缝)

木工切割地板受伤 状告屋主要求赔偿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木工徐甲在为一户人家切割旧木地板时，不幸被机器割伤手臂。事后，徐甲起诉到法院，要求房屋主人章某某与给他派活儿的工头杨甲共同赔偿其残疾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共 39 万余元。法院一审判决杨甲赔偿徐甲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等抚慰金合计 10.3 万元。徐对此不服提起上诉，但二审维持原判，最后案件进入了再审程序……

切割地板受伤索赔 木工不服一审二审

2015 年 9 月，杨甲承接为章某某家中装修地板的工作。为此，杨甲同徐甲商量由两人共同进行。同月 10 日 8 时左右，杨甲与徐甲同至章某某家中进行装修。因缺少部分材料和工具配件，两被告一起至附近的建材市场购买，同时杨甲安排原告在装修现场进行一些清理工作。原告完成清理工作后，电话告知杨甲这一情况，杨甲让其将屋中柜子周围的旧木地板切除。原告在杨甲带来的磨光机上安装锯齿齿轮，并用磨光机切割旧木地板。在切割过程中，因地面过硬，导致机器反弹并割伤原告手臂。后原告被 120 送至医院进行治疗。为此原告共计支出医疗费 7.8 万元。被告杨甲支付原告 4000 元。

2016 年 6 月，徐甲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章某某、杨甲共同赔偿其残疾赔偿金人民币 21.1 万元、医疗费 7.8 万元、误工费 8.1 万元、护理费 9000 元、营养费 240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320 元、鉴定费 2000 元、交通费 6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 万元、法律服务费 3000 元。

2016 年 12 月，法院一审判决：一、杨甲赔偿徐甲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等抚慰金合计 10.3 万元；二、驳回徐甲的其余诉讼请求。

徐甲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章某某、杨甲连带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

徐甲认为，徐甲作为杨甲的雇员，接受杨甲的指令在切除章某某家墙角的地板时，由于施工难度大，机器反弹造成被切伤。徐甲虽在操作中有一定的失误，但不应承担 70% 的主要责任，应承担次要责任。章某某将家庭装修工程交给没有资质的杨甲和徐甲

施工，在本案中应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二审认为，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和陈述，一审认定杨甲与章某某形成承揽关系，徐甲与杨甲形成劳务关系，并无不当。徐甲长期从事木工工作，应当明知磨光机的使用规程。本案中，其违反操作规程，在缺少保护罩的磨光机上安装锯齿齿轮，导致使用磨光机过程中，机器反弹割伤自己手臂，对此，徐甲具有重大过失。杨甲作为接受徐甲劳务的一方，提供的磨光机本身存在安全隐患，亦具有相应过错。就徐甲从事的具体工作而言，确如一审所述，并无证据证明章某某作为定作人在承揽关系项下存在过错。一审综合徐甲、杨甲的过错程度及对损害后果发生的原因力大小，酌情确定徐甲自负 70% 的责任，杨甲承担 30% 的责任，依据充分。徐甲要求章某某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章某某在二审中自愿补偿徐甲 5000 元，与法不悖，予以准许。

综上，徐甲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据此，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判决：一、维持判决；二、章某某支付徐甲 5000 元。

法院再审维持原判 屋主无需负责赔偿

徐甲不服二审判决，向检察机关提请抗诉，检察机关审查后决定提出抗诉。

徐甲认为，接受劳务方杨甲应具有保障提供劳务一方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的义务，其应该提供安全的劳务工具，在施工现场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监管，避免风险，确保施工安全，但杨甲未尽上述安全注意义务，亲自指示徐甲对旧木地板进行切除，且提供的磨光机未安装保护罩，未提供其他任何可以切除地板的工具，未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危险设备的操作未制定必要的规则，管理上有疏漏，存在重大过错，故请求撤销原一、二审判决，重新划分本案责任承担比例为申诉人承担 20%—25% 的责任，两被申诉人共同承担剩余 75%—80% 的责任。此外，原判对徐甲的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采用酌情确定的方式计算，相比类似案件过低，不符相关规定，有失公允。

围绕当事人的再审请求，再审法院查明，原一、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

法院认为，本案再审期间的争议焦点

为：1、涉案事故的责任主体及责任分担比例如何确定；2、涉案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如何确定。

关于责任承担主体及责任分担比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定作人过失，仅限于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且该定作、指示、选任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本案中，致徐甲受伤的直接原因是其错误使用磨光机切割地板，又在缺少保护罩的磨光机上安装锯齿齿轮，导致磨光机反弹割伤自己手臂，也就是说，是徐甲违反了安全操作规程，定作人章某某要求切割旧地板的定作、指示行为与徐甲受伤之间并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其选任杨甲作为承揽人也不必然导致徐甲受伤。此外，定作人章某某为生活需要选择承揽人杨甲加工地板，本身是消费者的角色，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于消费者为个人消费是否必须审查承揽人证照、资质问题，亦未作出禁止性规定。故徐甲要求定作人章某某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难以支持。

至于作为承揽人、雇主的杨甲，其未对承揽事项作必要的安全检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于损害的发生确有一定责任，但对比徐甲，作为从业十余年的木工，正确选择工作所需设备，正确使用所选设备是最基本的工作要求，但徐甲却因为错误选用磨光机切割地板以及错误操作磨光机而造成自身伤害，其过错更为明显，原一、二审据此确认由徐甲自担 70% 责任，而其雇主杨甲承担 30% 责任，并无不妥。徐甲再审查要求重新确认责任分担比例，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涉案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按原一、二审综合本案纠纷发生日上一年度上海市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申诉人伤残等级、误工时间、需要营养、护理时间及责任比例等因素，分别给予徐甲 3.3 万元、2000 元、3000 元、3000 元赔偿尚属合理。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二审判决。

王睿卿 整理

主笔闲话

机器人是人吗？



霍金说：“由于生物学意义上的限制，人类无法赶上技术的发展速度。人类无法与机器竞争，并会被取代。全人工智能的发展可能导致人类的终结。”

无人驾驶汽车、机器人保姆、机器人管家、人工智能外科手术医生……越来越多的人工智能机器人正走进我们的生活。机器人的崛起，法律将如何应对？

在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机器人是人吗？》一书中，该书作者美国律师约翰·弗兰克·韦弗探讨了 this 引人入胜的新故事的法律层面，从无人驾驶汽车发生事故时的具体法律问题，到正在向法律本身提出挑战的基本问题。

该书还讨论了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享有和责任承担问题。作者认为，面对人工智能承担法律责任，可以通过人工智能保险或储备基金支付赔偿费用。

正如这套丛书的主编彭诚信所说，对于人工智能的探讨与研究，即便是对于人工智能的规范性研究，并非法学一个学科所能胜任。人工智能本身就是一个具有综合性、复杂性、前沿性的知识、智识与科学，它需要几乎所有的理工与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进行交叉性研究，也需要研究者、实体技术与产业者等各个领域的人配合与对话。法律人在人工智能的研究、开发、规则制定等各个环节中是不可缺少的一环，但也仅仅是一个环节，他只有加入人工智能的整体研究与发展中去，才会发挥更大的价值。我们期待，这套译丛的出版有助于人工智能在法学及其他领域展开深入讨论，为跨学科的对话甚至团队合作提供一定程度的助益。

王睿卿



深夜持刀抢劫宾馆收银台 男子获刑10年6个月

男子陈某无正当职业，终日游手好闲，因无生活来源而模仿网上作案方法，从网上购得作案工具后疯狂作案。近日，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审理这起案件，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某在不到十天的时间内，每天凌晨用准备好的抢劫作案工具摩托车、衣服、刀具、丝袜、手套、太阳帽等，经事先踩点和规划逃跑路线后，五次在湘阴县文星镇、汨罗市、长沙市望城区以持刀的方式对多个酒店收银前台实施抢劫，共计抢得 13000 余元，致二人轻微伤。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五次持刀抢劫他人财物，致二人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同时考虑到被告人身患肾病，酌情从轻处罚，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刑罚，主观恶性重，酌情从重处罚，并系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依法予以剥夺政治权利。

明知是赃物仍购买 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获刑

不法分子采用非法手段盗取他人物品后，一般会低价处理这些物品以求尽快脱手，但若有人贪图便宜明知是赃物仍购买，按照有关法律则将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论罪，并受到法律的严惩。近日，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被告人邓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5 千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邓某经雷某（已判刑）介绍，以 3380 元的价格向梁某（已判刑）购买了一辆被盗三轮摩托车。经鉴定，该三轮摩托车价值人民币 7392 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邓某明知三轮车为犯罪所得，仍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被告人邓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到并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被告人邓某积极预缴罚金，可酌情从轻处罚。结合社区矫正意见，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